營造海岸防風林之生態造林原則

附件1

農委會林務局

一、目的

在海岸沿線林帶破損、缺口、稀疏之處,以人工造林方式加強生態造林復育,建構濱海綠色廊道,強化及擴增海岸林帶的長度及寬度,以減緩飛砂、季節風、鹽霧及潮浪危害,且所形成植栽生態廊道,可兼具擴大連結野生動物棲息及移動範圍,建立野生動植物適宜棲地環境,保存台灣生物多樣化特色。

二、實施範圍:

- (一)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條所定義海岸地區中的「濱海陸地」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、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。」範圍內,可提供造林土地。
- (二)以國公有土地為主,面積應在0.1公頃以上,完成造林後至少須6 年內不可變更造林地現況。
- (三)林務局將於沿岸未立木之砂丘地、草生地、河川出海口沿岸、低 窪地、火災跡地及衰退林地等辦理新植造林作業,並針對已老 化木麻黃林、銀合歡入侵林辦理營造複層林,強化海岸保安林 防災功能。
- (四)能結合既有林地、綠地、友善農田、保護區、生態復育園區等作 起始點向外擴散成生態廊道為優先。
- 三、造林對策:以海岸林造林所面臨問題及對策為例
- (一)強烈東北季風導致林木遭受強風機械壓伏生長低矮,可在最前緣 處先建構防風林帶及防風籬,阻擋強風而保護後緣林木之生長。
- (二)飛砂掩埋林木時可於前緣建構竹材之堆砂籬,形成砂丘阻擋,並 插植稻草及地被植物(如馬鞍藤、濱刺麥、狼尾草等)等方式併 用,待砂丘穩定後再實施造林。
- (三)地層下陷致低窪積水時,採開溝築堤整地,在堤上栽植林木,同

時整出排水系統等,因地制宜採用各種作業方法,以維護海岸 國土之完整性。

(四)依生態造林原則,建造當地原生樹種混植之複層林相,採多種類、多層次、密植混合,如為避風處,配合栽植蜜源、誘鳥等樹種,以構築綠色廊道,營造生物棲息環境。

四、樹種選擇

- (一)營造海岸防風林,依其位置、功能及目的,分別種植不同造林樹種:海岸第一線以具抗風、抗鹽霧、耐旱及耐淹水之樹種混植,樹種包括馬鞍藤、濱刀豆、蟛蜞菊、濱豇豆、蔓荊、林投、白水木、草海桐、黄槿、木麻黄等,作為防護第二線造林之基礎,較內陸海岸第二、三線以營造多層次樹冠為主,主要造林樹種為喬木類之瓊崖海棠、福木、繖楊、毛柿、構樹、海檬果、茄苳、相思樹、稜果榕、大葉山欖、銀葉樹、恆春山枇杷、蓮葉桐、鐵色、台灣海棗、苦楝、朴樹、黃連木、欖仁、水黃皮等,以及小喬木或灌木類之七里香、小葉桑、台灣樹蘭、棺梧、冬青菊、毛苦參、苦林盤、枯里珍、白水木、厚葉石斑木、象牙樹、黃心柿、克蘭樹、珊瑚樹、臭娘子、臺灣海桐等,並輔以增加當地特色植物,豐富生物多樣性。
- (二)另保護林木免於強風鹽霧之危害,於新植前先於造林地設置防風 離或防風網,設置高度為2~3公尺、間隔10~12公尺、長度每公 頃約為1,200公尺,通常以竹材(枝、芒)編柵而成,走向與季風 成垂直。

五、協助國公有土地造林注意事項

- (一)為利後續造林工作之執行,請協助盤點轄管土地並優先篩選不 影響交通動線、無礙防洪功能及河海堤安全,且非放租地、無 占用等情形,請填寫「提供海岸林缺口地點可造林土地調查表」 後寄送林務局續處。
- (二)經林務局各林管處及土地管理機關等雙方辦理現勘 (請土地管理

機關派員指界),擇適合造林土地,依政府採購法及造林季節, 辦理新植及撫育造林,另因造林不易,俟完成造林後交還土地管理機關接續林木撫育管理。

(三)如造林面積超過本局公務預算所能容納時,將媒合財團法人慈心 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認養造林或參與造林,本局提供技術支援 或供應苗木。